

证券代码：839034

证券简称：优优木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和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雪晶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实缴出资	510 万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王富村	
邮编	2734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MA3QXBPD1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雪晶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工作单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工作单位，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李雪晶通过优信管理咨询（临沂）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雪晶、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无；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李雪晶通过优信管理咨询（临沂）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优优木业 3,781,000 股股份，占优优木业总股本的 3.82%；李雪晶直接持有优优木业 16,829,000 股股份，占优优木业总股本的 17.00%；李雪晶和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优优木业 20,610,000 股股份，占优优木业总股本的 20.82%。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雪晶和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优优木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12 月/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330,000 股，占比 18.52%	直接持股 16,829,000 股，占比 17.00%
		间接持股 1,501,000 股，占比 1.5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30,000 股，占比 18.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610,000 股，占比 20.82%	直接持股 16,829,000 股，占比 17.00%
		间接持股 3,781,000 股，占比 3.8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0,000 股，占比 20.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6年8月17日，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2019年12月19日，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买入2,280,000股优优木业股票，持股变动由1.52%增持至3.82%；李雪晶及其控制的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增持2,280,000股优优木业股票，持股变动由18.52%增持至20.82%。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和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受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雪晶和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80,000 股，李雪晶及其控制的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 18.52%增持至 20.82%，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未在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时暂停增持公司股份，且未在 2 个转让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未在权益变动日至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暂停交易。上述行为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李雪晶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雪晶和临沂优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25 日